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擬於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變更短線交易監控機制，變更前後對照表如下：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p>針對持股期間低於 7 天(日曆日)的帳戶進行監控，並檢視其交易。由於對基金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拒絕來自「短線交易」或我們認為有「短線交易」及/或「選時交易」之嫌的申購。」「若合理地相信某投資者從事對其他股東不利的選時交易行為或頻繁交易行為，可就贖回或轉換股份收取相等於最高達資產淨值 2% 的費用，有關費用將撥入相關的附屬基金。</p> | <p>針對持股期間低於 30 天(日曆日)，且交易金額超過港幣 250,000 元或其等值金額外幣的帳戶進行監控，並檢視其交易。由於對基金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拒絕來自「短線交易」或我們認為有「短線交易」及/或「選時交易」之嫌的申購。」「若合理地相信某投資者從事對其他股東不利的選時交易行為或頻繁交易行為，可就贖回或轉換股份收取相等於最高達資產淨值 2% 的費用，有關費用將撥入相關的附屬基金。</p> | <p>短線交易監控期間由 30 日曆日改為 7 日曆日，且拿掉交易金額超過港幣 250,000 元之規定</p> |